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席：洪校長 瑾瑜

司儀兼紀錄：林金國

出（列）席人員：

家長代表：家長會會長史耀雄先生、副會長唐慧雯女士、副會長莊雅惠女士、副會長呂瑞美女士、家長代表洪文涼先生、家長代表楊登月女士（未出席）、家長代表李心琦女士（未出席）

行政代表：楊文凱主任、連秋楠主任、鄭芳枝主任、陳瑞香主任、李姿錦園長、張菊真主任、林詩嘉主任（公出）、馮嘉偉組長（未出席）、林蒞翔組長

教師代表：吳麗珍老師、林麗媚老師、歐陽玫玲老師、張希如老師、巫明玲老師、穆玲鈴老師、林明月老師、邱筠佳老師、周哲賢老師、馮嘉蕙老師

專任行政代表：王桂燕幹事

職工代表：張月英小姐

會議議程：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壹、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報告：

提案內容：為推選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致詞：

這是一〇〇學年度的開始，建國百年有慶祝活動也有結婚潮，真是令人開心！因為這會為未來的臺灣創造更多孩子，五六年後，先預祝大家不怕沒有學生教。興德如能不持續減班，就代表大家有努力，如不小心如文昌、博嘉、辛亥、湖田、陽明山等校，學生驟減，可能就有幾位同仁要準備打包調校囉！

上個學年度我們完成 50 週年校慶，學校整體在大家的努力下也有好績效，謝謝各位優秀的同仁及熱心校務的家長們，讓我個人備感榮幸！

也謝謝大家讓我留校查看，表示興德還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好，需要我再努力，個人能力有限、記憶力不佳、判斷力變差，因為我也犯了「自我感覺良好」的毛病！例如開車久了，有時一上車就自然的往興德開過來，其實是要去別的地方，轉進興隆路才發現不對，可見我更糟的是一沒甚麼方向感；未來經營校務恍神時（聽說這是很多校長留任的嚴重缺失），那就請大家多多提醒我囉！

一、以校務發展而言：

目前少子化影響新生入學狀況日趨明顯，自去年度起，本校面臨的衝擊越來越大，教育局也試著在調整一些作為，例如和平國小將改弦更張規劃成為英語情境學校，平等國小也去參觀新北市乾華小學要做英語體驗，湖山國小維持草山遊學，湖田國小要做童軍探索，泉源國小要做生態體驗，溪山國小要做藝

術人文，龍山國小要做體育重點設施及發展棒球，老松國小除了已設剝皮寮鄉土中心，還要撥出場地設教研中心第二研習教室的規劃；除了和平國小是籌備處，龍山與老松國小是平地學校外，其他幾個學校都是陽明山區的六班小學，不是人很少就是很偏遠，目前轉型及特色區隔，希望為這幾所學校帶來不一樣的賣點。我們呢？是不是應該再好好強化一下本校的特色？其實今年因為校長會議在靜心小學舉行，所以很多校長問我是否有來自靜心與興隆兩翼受敵的壓力？我說當然有！還好今年大家很努力，新生報到已達 52 人。除了關注新生入學，我們經營學校應該努力甚麼才可以抗衡這一個現狀，且能穩定的發展校務呢？

二、這是來自教務處楊主任、志嘉組長、家長會長大家對新生入學的鼓勵與努力：

因少子化趨勢，本校班級學生人數大受影響，楊主任這四年來與志嘉及教務處同仁都一直持續堅持每年辦理新生招生說明會，不曾灰心。家長會幾位重要幹部更是努力協助學校行銷與推廣。當然，除了行政辦學方向的再確認，每一位教師也應思考自己的教學特色讓家長青睞，並對特殊學生的個別教育應多一些學習，留住學生在本校就讀，以因應這樣的趨勢。

今年除了教務處積極努力，家長會則提出很多來自家長們的讚美，許多家長認為兩位一年級導師的陣容是學生報到率拉出長紅的因素，這樣聽起來我也應該同感高興才對。因為去年一年級有 42 個學生去靜心報到，我一直耿耿於懷，也很難過，還有一編完班就有家長不滿意編班狀況轉學去興隆，我也深深檢討。我會問我自己原因出在哪裡？今年我與楊主任打賭，如果新生低於 30 人恐怕本校馬上會被教育局併班及考慮超額減教師離開，我擔心得睡不好。因為萬大及玉成國小七月才提出兩校要各增一班，教育局正在幫他們轉超額的師資到該校，使得我做夢—夢見本校減班正在討論要讓誰去萬大或玉成。

後來我輸了，績效獎金我也送給楊主任了，還好今年一放暑假，我去評 INNO-SHOOL 教材領了一些評審費，不然，我會「脫口罩」。我還猶豫很久，這績效獎金是不是應該頒給兩位導師，還是家長會？因為我知道幾位家長及里長都很挺本校。如今聽聞幾個學校人數都比本校低，其實我也一樣難過。

還要感謝本校家長代表體恤小型學校的困難，不曾要求一些高難度的做法，因為師院附小的家長會強力要求且通過校務會議—學校級任只要留職停薪，就移到科任請代課，級任不准用代理教師。不過本校沒有科任缺，安排更困難！小型學校一年有一個代課已經很不得了，本校今年卻有四個代課缺，真是難度最高的一年。總之，還是恭喜教務處及興德！因為許多人在社區中默默的幫忙行銷本校，讓新生報到狀況好轉！不過過去看慣了一個年級 500 多人的我，面對這一年級只有 50 個學生，我還是笑不出來，也不會自傲。

三、少子化的趨勢更該加強本校的努力目標：

人力與經費縮得更少的興德，去年我就說過我也常常親自擦下去做很多工作，暑假中看阿姊與淑芬開學前自己清洗窗簾與幼稚園教具、玩具，除了內心感動，也顯見校務工作困窘，也感謝家長會志工常常補位協助校務工作，很多小型學校的老師都會主動提早幫忙清理校園，未來希望老師的主動性會更強一些。今年校長會議安排在靜心舉行，從靜心家長會長的發言可見他們的企圖心，如果我有孩子也會被他們的自豪與用心吸引，因為靜心的家長肯花很多時間與財力投資，外聘很多專長的老師進來培養孩子的一些優勢能力，管弦樂、科展、

演講、寫作、體育活動等，第一天引導我的學生是來自忠孝東路，第二天的學生是來自溪口學區，全校老師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暑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班，我參加的那一梯次就有三位靜心體育科任，該校專長教師就是專長任用，人人拿出真本事培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拼教師專業與學生亮麗的成績是靜心的目標**，可見我們還要多努力！我除了嫉妒，也會欣賞，但是我會安慰自己說過去武訓私人興學，是乞討募款來幫助窮苦的孩子，類似靜心這樣的私立學校已經不似武訓興學的精神，畢竟家長要交很多學費，教育對象也不是窮苦家庭的學生，大多數是家庭經濟背景優渥的，這樣想我就會比較釋懷。還好還有視得公立學校也有努力如興德這樣的學校，本校家長不為特殊範例所迷惑，不過本校除了學費低的優勢，以及整全的照顧，個人認為本校仍要提升教師的教與孩子的學，才能成為家長的首選。

另外，我親耳聽到議員打電話請託民眾子弟要進景興國小就讀，景興就是額滿啊！吳校長一直對議員抱歉，說只能請學生到改分發學校，我心很痛，本校不但左右受敵，連議員都知道民眾的需求，我們有何可以突破的策略呢？

四、近年，興德校舍具體的更新與改善是有目共睹的：

回顧 96 年，本校校舍整體完成仿石材牆面噴砂，97 年完成全校廁所改建與校史室規劃（社區及家長都說本校的廁所非常優質與乾淨），98 年改善校舍地坪（走廊、後花園都整平且舒適大方），99 年暑假完成音樂、美勞、自然三間專科教室的修建與更新，教具室、檔案室、資源班及幼稚園的工程修建；今年 100 年度我們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及地下室體能教室及播音設備工程，希望越來越好的興德讓大家都看得見。

有些學校有破舊的痕跡，這幾年申請上千萬的優質化工程款進行修建，但來自湯志民教授的肯定，**本校能用很少的經費、做最大的效益改變校園情境，才是成功的案例**，可見本校獲得「校園營造優質獎」也是實至名歸。

另外，有些學校有家長會或教師會與行政之間不一定都能和善溝通，這樣的不利情境在本校也未發生。有的學校用很新的、誇張的活動與行銷來拉攏家長與學生，其實並非教育的本質，本校是非常需要家長走進來才能感受到小型學校的溫暖與用心的特質的。所以，我們要努力讓社區與家長知道，不然將來會不敵他校的花俏而漸漸失去競爭力，這當然都非本校之福，希望全體老師與行政同仁都要維持強烈的敏感度與支持心，甚至想好如何不要被擊垮的策略才是生存之道。

五、我們完成了 50 週年校慶活動：

這一個別人認為不可能的活動也讓我們完成了，謝謝大家的全力支持。目前我因兼任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主任輔導員的關係，去年忙完花博，目前還要負責國小防災教育輔導團的行政規劃組工作，要負責全北市各國小防災教育計畫與自評報告表的審查，也要關注海洋教育與能源教育的推動，暑假中還完成一網日本的教材清查，有時還真分身乏術呢！

在推動校務上，有甚麼方向須要我再花一點時間努力呢？仍請大家不吝賜教！

六、驚訝與感觸：今年度有多位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校長都退休去了？

因為法令變革以及令人不安的社會變異現象吧！北市國小今年就退休 17 位校長，連我師專的同學有好幾位都退休了。還認真留在教育崗位的人是為哪樁？

培育我的校長之父—國北教大林文律教授今年校長會議之後與我們十二位見面。(我們是他親手調教的培育班校長，目前都上任擔任校長七到八年的時間了)，他讚美我們這一群受師專教育背景的現任校長—「有一份對教育的堅持，有一份工作的傻勁，還有一個他永遠無解的—原本就藏在每一個人身上，一種熱愛教育工作的人格特質」，他說這正是培育制度中很多教授或理論或書籍教不出來的部分。

我希望願意成為別人老師的人也有這樣的人格特質，畢竟教育不是只是一份糊口養家的薪水工作而已。家長可以透過與老師談話的教育內容、老師對學生的要求，甚至老師的穿著打扮感受老師是否具有專業或是否值得景仰，我希望教師們都能留意自己給人的印象。

暑假中我沒有出國，整頓校長室的資料，該回收的回收(91年到96年左右的資料)，該留的留，多一點假日時間回去東港照顧開刀住院的母親與年邁的公婆；就要開學了，希望校務也在大家的準備與協助下能持續穩定成長。至於校務要蒸蒸日上真的越來越難！但是我會持續努力—接下來請大家思考一下要不要來努力申請教育 111 認證或第二個與優質學校金字招牌，看大家囉！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感謝各位同仁及家長上學年對教務處的支持及協助，本學年教務工作以延續上學年教務工作規畫的精神並實踐為原則，並期待強化執行力並提升競爭力。

(二) 暑假完成事項：

1. 報名參加 100 學年度各項教師組多語文競賽比賽。
2. 100 學年領域及課發委員調整，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召開 100 學年第一次課發會。
3. 7 月 7 日新生報到，報到率及人數較上學年成長。
4. 完成教師授課鐘點數一覽表及日課表編排。
5. 完成 100 學年度各處室重大行事及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教師專業進修活動公告。
6.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方案，規畫三至六年級每週加一節英語課，使每週學習節數增加一節，本校以每週四下午作息時間調整增加一節因應，放學時間不變。
7. 一三五年級編班會議於 7 月 22 日於視聽教室舉行並公告。
8. 協助辦理教師甄試，完成所有教師職務安排。
9. 資訊設備採購完畢。
10. 課後照顧經費核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行期末綜合評鑑及經費核結，本校獲教育部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審查通過。
11. 教師完成課程計畫編寫及彙整。
12. 依規畫辦理暑假備課、論文發表會(方式循往例辦理)、資訊研習等。
13. 完成 100 學年度各項行事曆。
14. 完成 100 學年度各項教務處計畫。
15. 進行校慶專書撰寫編輯。
16. 準備開學準備相關事宜。

(三) 重點工作方向

1. 掌握教育脈動，以教務工作結合優質學校及教育 111 政策。
2. 落實小班教學精神，深耕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強化學生基本學力並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3. 激發學生優質潛能，提高教學品質。
4. 營造豐盈精緻的教學環境，豐富學生生活經驗。
5. 改進評量方式，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發揮診斷與補救功能。
6. 加強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究，提昇專業自主能力，做好人師經師角色。
7. 落實教師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管理，並定期辦理觀摩展。
8.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課程評鑑，提供教師省思機會，以提昇教學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9. 推展深耕閱讀教學，發揮圖書室功能，蘊育優良學風，培植終身學習能力。
10. 積極推動鄉土教育，本土語教學、英語教學、資訊教育，培養鄉土情、國際觀。
11. 積極辦學並加強學校行銷，減緩少子化衝擊。
12. 強化學校教育品質，接受教育局各項評鑑。

二、訓導處報告：

(一) 訓導工作重點

1. 重視學生安全、落實人安、物安、境安之校園安全教育，增強危機意識及觀念，培養學生沉著應變能力。
2.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注重民主自治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組訓學生糾察隊、交通隊和衛生隊，培養兒童自立、自治、自尊自覺的精神。
3. 以學生為中心，以生活為範圍，以愛心為動力，培養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重榮譽的快樂兒童，並落實推動品格教育。
4. 加強護目保健、潔牙運動、衛教活動，建立良好的健康觀念與習慣。
5. 推廣營養教育，樹立正確營養觀念，進而培育學生飲食禮儀，訓練衛生習慣及態度，使教師、家長與學生均能具備健康飲食的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
6.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發起愛校護校運動，並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教育。
7. 落實「台北 101 教育 111」「一人一專長」發展學校社團活動，如直笛隊、有線電視台、獨輪車、扯鈴…等專長培育，即每一位學生一定有一個以上的專長。
8. 推動各項體能活動，如游泳、羽球、籃球、田徑、跳繩、民俗體育教學運動，鼓勵孩子培養運動習慣與態度，以增進體適能，鍛鍊強健體魄。
9. 落實學生為校園主體之教育理念，提供學生才藝技能發表與演出的機會，由學生擔綱週會、朝會中的主席、司儀，進行專題報告、戲劇演出等各類藝文專長發表。
10. 加強學生勞動教育、公共服務教育、童軍教育以使五育均衡發展，知識教育與道德教育齊頭並進。
11. 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學生環境倫理與責任。

(二) 第一學期訓導處重要工作行事：

每月主題	項次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	主辦組別
友善校園暨安全	1	防溺宣導	全校	100.08.31~100.11.30	針對全校於朝會或課程中實施水上安全及水中自救	體育組
	2	積極推動班級導護制度	全校家長	100.09~	◎由班級家長輪流擔任導護共同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訓導處 班級導師
	3	推動視力保健操~護眼操	全校	100.09~	◎全校性:利用每週二、五課間活動時間做護眼操	衛生組

每月主題	項次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	主辦組別
宣導月					◎班級性：由導師利用課餘時間帶領學生做護眼操 ◎期末獎勵推動有功人員	
	4	高年級公共掃除區域與四五年級衛生隊員指導訓練	五、六年級	100.09	◎指導五、六年級學生打掃外區及廁所重點與四五年級衛生隊員指導訓練	衛生組
	5	登革熱及腸病毒預防暨資源分類回收宣導	全校	100.09~	◎兒童朝會及教師晨會舉辦宣導活動 ◎掃除時間加強監督執行	衛生組 健康中心
	6	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委員	100.09	抽驗及檢討供應廠商服務品質	衛生組
	7	辦理幼童軍團集會活動及招新團員	三~六年級幼童軍	100.09~	每週三晨光時間辦理 9月份招三~五年級新團員	訓育組
	8	落實國際安全學校相關融入教學	全校	100.09~	◎本校於100年6月已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各學年融入課程教學	訓育組 各科任課老師
	9	加強新流感防疫工作	全校親師生	100.9~101.01	◎為預防新流感運用多重管道加強宣導如宣導影片、成立防疫小組及廣發各種宣導單張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0	課間操活動-跳繩	全校	100.09.05開始至學期末	於每週一、四課間活動時間推動跳繩運動	體育組
	11	一、二年級學童卡介苗疤痕普查	一、二年級	100.09.08	一、二年級卡介苗疤痕普查：100年9月8日上午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2	游泳教學	五~六年級	100.9.9~100.11.11週(五)下午1:30~4:00	五年級：打水15公尺 六年級：捷泳15公尺	體育組
	13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	全校	100.09.13~100.12.31	◎本學期開始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師資由本校老師及外聘擔任。(第三週開班上課)	訓導處
	14	防震、防災宣導	全校	100.09.20	發佈地震狀況，全校至操場集合，同時實施消防演習。	訓導處 總務處
	15	新生白喉破傷風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接種	一年級	100.12.12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至本校為新生小兒麻痺、白喉、破傷風疫苗接種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6	一、四年級蟻蟲檢查	一、四年級	100.(依來文辦理)	健康中心發給一、四年級蟻蟲檢驗材料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7	一、四年級尿液篩檢	一、四年級	100.(依來文辦理)	健康中心發給一、四年級尿液篩檢材料並請導師協助回收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8	租稅教育宣導	五年級	100.09.22	舉辦演講並安排有獎徵答	訓育組

每月主題	項次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	主辦組別
					小朋友參與熱烈	
	19	銘傳大學法律宣教	六年級	100.09.29	法律教育宣導	訓育組
	20	慢跑運動	全校	100.09.05 開始至學期末	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慢跑政策，實施慢跑運動	體育組
	21	體適能檢測	四~六年	100.09 至學期末	檢測體適能並上網建置資料	體育組
	22	含氟漱口水活動	全校	100. (依來文辦理)	◎此部分因廠商流標 ◎待確定日期後，健康中心會發給家長同意書	衛生組 健康中心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月	23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一、四年級	100. (依來文辦理)	健康檢查依來文辦理	衛生組 健康中心
	24	金融知識宣導	六年級	100.10.06	金管會師資	訓育組
	25	B 群組體育競賽-跳繩	四年級	100.10.06	本校舉辦 B 群組跳繩比賽	體育組
	26	新生及外縣市轉入生心臟病檢查	新生及外縣市轉入生	100.10.12	針對本校新生及外縣市轉入生作心臟病檢查	衛生組 健康中心
	27	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	五年級	100.10.21	校園智慧宣導團	訓育組
健康人生教育宣導月	28	新生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疫苗接種	一年級	100. (依來文辦理)	衛生所至本校為新生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疫苗接種	衛生組 健康中心
	29	施打流感疫苗	全校	100.11	一~六年級施打	衛生組 健康中心
	30	人口教育宣導	全校	100.11	舉辦宣導活動及漫畫、著色比賽，成果張貼於訓導處公佈欄，讓學生相互觀摩學習。	衛生組
	31	午餐教育宣導	全校	100.11	辦理海報宣導活動	衛生組
	32	上學期模範生選拔	全校	100.11	由各班級選舉推薦一名模範生接受表揚	訓育組
	33	推動環境教育	全校	100.11.01~12.12	配合 2011 環境教育法通過實施，進行全校校園綠化、綠化生活。	衛生組 總務處
	34	畢業旅行規劃	六年級	100.11~12	◎六年級全體親師生採問卷調查，再彙集大家意見做為評選依據	訓育組
	35	法治教育宣導	五年級	100.11.17	宣導主題:防治校園霸凌	訓育組
	36	性侵害防治	六年級	100.11.24	宣導主題:學生自我保護認知	訓育組
歡樂活力運	37	交通安全藝文競賽	全校	100.12	低中高各年級依指定項目將優秀作品送件	訓育組
	38	校慶活動	全校	100.12.03 (100.12.05 補假)	◎舉辦各學年表演節目、課後社團成果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	訓導處 教務處

每月主題	項次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	主辦組別
動月	39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五年級	100.12.08	邀請創世基金會講座宣導對保腦的認知	訓育組
	40	春暉專案宣導	六年級	100.12.15	宣導主題:檳榔危害認知	訓育組
	41	班際體育競賽	全校	101.01	各學年舉辦競賽活動	體育組

三、總務處報告：

(一) 工作重點

1. 持續落實校園安全維護管理，確保校園安全為首要工作！
2. 妥善規畫適性教育環境，依法辦理各項修建工程並精緻化。
3. 校舍、校產管理電腦化，維護修繕人性化，美化綠化生活化。
4. 實施人性化管理，培養職工積極、主動、效率的服務態度
5. 善用經費，規劃、改善兒童學習環境，擴充教學設備。

(二) 宣導事項

1. 本校平日均定期安全檢查及巡邏，樹木修剪，定期清洗飲水機、水質檢驗、飲水機更換濾心及水塔清洗。最近飲水機濾心更換日期為8月5日、水質檢驗為8月25日；7月25日完成蓄水池、水塔清洗；8月9日完成電梯保養；8月11日由環保局進行全校校園環境消毒。
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四聯單繳費，可至臺北市各金融機構繳費（不含郵局、陽信銀行、華泰銀行）、ATM或超商代繳方式或使用信用卡繳費，繳費期限為9月15日至9月23日。100學年度開始免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及電腦耗材週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學生團體保險除家長、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外，均須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
3. 敬請全校共同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自來水，並請依開會、活動人數選用會議室、校史室或視聽教室。使用完畢請整理、復原，並清除垃圾。
4. 暑假期間，完成八德樓補強工程、體能活動室整修工程、全校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案等三項工程，將陸續辦理驗收作業。
5. 100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招標採購，已由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兒童托育中心得標，8月30日起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6. 100學年度學生服裝，持續由龍躍有限公司製作服務。廠商預定在9/5（一）及9/6（二）兩日上午提供販售，9/6（二）當日並可提供一年級新生套量尺寸，新生家長若要直接依需求購買或套量皆可。9/6以後若要購買服裝，為每月隔週二（雙週）上午7:50~10:30。如有特殊需求，可向總務處洽詢。請廠商前來販售服裝。100學年度學生服裝，不分尺寸大小，售價與上學年度相同：

品名	男生短袖上衣	男生短褲	女生短袖上衣	女生褲裙	短袖運動上衣	運動短褲
單價	200	220	200	240	170	170
品名	冬季制服上衣	冬季制服長褲	冬季運動上衣	男生冬季運動長褲	女生冬季運動長褲	長袖運動外套
單價	210	270	190	180	180	200

7. 100年度資訊設備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預定於9月7日前完成送貨安裝。
8. 校史室、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使用登記彙總本放置於總務處影印機旁，如有需使用之單位或班級，請到總務處登記借用；要使用時請向各處室借用鑰匙，各場地鑰匙保管處室如下：校史室為總務處，視聽教室為教務處，多功能教室為訓導處。

四、輔導室報告：

(一) 輔導室年度重點工作方向

1. 推動友善校園，落實輔導核心工作，以個別及團體的方式，實施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2. 落實推動認輔制度，協助教師帶好每一位學生。
3. 落實融合教育，使本校特殊兒童接受良好的鑑定、安置及輔導。
4. 舉辦學校日並與家長會及志工家長團等良善互動，營造家長參與校務之環境，使家長成為經營學校的最佳合夥人。
5. 以辦理親職講座、親職通訊、調閱家庭聯絡簿、促進親師對談、召開輔導會議等方式做好親職教育工作，推動親師合作。
6. 持續推動學校榮譽制度，使學生培養榮譽心並激發潛多元智慧潛能。
7. 推動生命教育，導引親師生共同珍愛生命、快樂成長。
8.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校園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環境。
9.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增強家庭教育功能，並重視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之家庭倫理道德。
10. 辦理預防學生中輟宣導事宜。
11. 妥善運用兼任輔導教師人力及相關資源網絡，加強發展性輔導與介入性輔導工作。

(二) 本學期重要行事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時間	備註
1	開學迎新	迎舊生新生及新生家長	100.8.30	
2	轉入生輔導	輔導轉入生適應與調整	100.9.2	
3	舉辦學校日	校務報告、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報告、召開班親會、選舉家長代表	100.9.17	
4	辦理祖孫情相關活動	開學日與祖父母牽手上學去 11月結合訓導處人口教育辦理祖孫週活動	100.8-12	
5	協助產生新任家長會組織	協助家長會辦理並協助志工招募工作	100.9-10	家長代表大會 100.9.30
6	舉辦教師節敬師活動	協同家長會、各處室及各班辦理	100.9.28	晨光及課間
7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辦理親職講座、祖孫週及相關家庭教育活動等	100.9-12	9.24 辦理親職講座
8	特教宣導	特教講座及宣導活動	100.10.26	
9	召開個案研討會	邀請專業心理師蒞校協助	100.10	
10	辦理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兩階段補救教學	100.9-12	
11	辦理學生測驗及篩檢	四年級瑞文氏智力測驗、四五年級社交測量、全校「簡式健康量表」憂鬱防治篩檢	100.12	
1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邀請陳建榮老師演講	100.10.26	
13	設置輔導信箱	設置「幸運草」信箱，建立學生傾訴與輔導管道	持續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時間	備註
14	出刊親職刊物	出刊「戀上興德」	100.12	
15	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小組組織工作	落實會議機制及功能	持續	
16	推動特教推行委員會	落實會議機制及功能	持續	
1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落實會議機制及功能	持續	
18	推動中輟生鑑定輔導小組 功能	落實會議機制及功能	持續	
19	推行全校榮譽制度	結合多元智慧，多方鼓勵	持續	
20	推行認輔制度	訂立原則及實施、檢討 並持續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	持續	
21	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輔導	施測鑑定與入班、教學服務與 輔導	持續	

五、會計室報告：

本校截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止，重要經費執行狀況如下：

(一) 各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未支用餘額如下：

1. JA0310 100 年 1-6 月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 1,474 元(教務處)
2. 分支 53221121 100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155,200 元(教務處)
3. 分支 53210311 1-6 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期經費-17,700 元(教務處)
4. JA0312 100 年精進子計畫二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差旅費第 1 期款 60,000 元、100 年度精進教學推動計畫經費 20,060 元(訓導處)
5. KD0107 100 年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 38,000 元(訓導處)
6. CB0724 100 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交流跳繩競賽活動 15,000 元(訓導處)
7. 分支 5M280008 100 年度八德樓補強工程 2,641,514 元(總務處)
8. JA0312 100 年度精進教學家長會研習經費 4,000 元(輔導室)
9. 分支 53210225 100 年度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 9,360 元(輔導室)
10. 分支 53210502 100 年 2-6 月特教助理員經費 578 元(輔導室)
11. 分支 53221404 100 年健康檢查補助 97,500 元(人事室)

(二) 應付代收款專款項目未支用餘額如下：

1. 急難救助仁愛基金 241,898 元。
2. 幼童軍款 25,496 元。
3. 運動績優獎勵金 1,630 元。
4. 數位學生証電傳簡訊費 3,478 元。
5. 50 週年校慶活動捐款 78,222 元。
6. 優質學校獎金 20,760 元。
7. 資源回收費 3,351 元。

(三)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全年度預算 69,140,218 元，截至目前分配數 48,468,414 元，執行數 44,384,247 元，執行率 91.57%。

(四) 轉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函以，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就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對經營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切實依會計法、公庫法等規定存管，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

開立帳戶存管，而衍生帳外帳之情形。

- (五)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統一發票（收據）應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惟如以其他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常見錯誤：教材教具一批 10,000 元，未註明採購名稱、數量、單價。

任何款項的支付，皆須要有請購單或簽呈。一般案件的請購程序約略如下：

1. 請購：請購單位填列請購事項應逐項填明品名、數量及用途欄說明（右上角），交由採購人員訪價後填上單價、預計金額、合計、大小寫要相同。在經過校長核可，方可進行採購。
 2. 核銷：請留意發票或收據上書寫是否完整，依規定日期、機關名稱、採購品名（**應逐項列明不可寫某某等**）、數量、單價、總價，如果項目太多，可另外書寫發票清單（亦可縮小黏貼於發票背面）但須加蓋公司發票章。另若有送貨單上面已有載明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要件，可茲證明發票上之金額者，發票上可免逐項填列。範例：若發票開立 525 元，但有現金折扣 5 元或經費僅能報支 520 元，請在發票備註欄註明實付金額，並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所以請款金額以實付 520 元填寫（黏貼憑證上半段），請購金額欄（黏貼憑證下半段）不可也無須再更正，請款金額不可以大過請購金額。
 3.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發票：(1) 請輸入本校統一編號「04860353」，未及輸入者，請書寫機關名稱或統編並加蓋廠商統一發票專用章。(2) 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或蓋章。(3) 勿以信用卡支付。
- (六) 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為利考核，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請各位同仁特別留意，承辦案件依規定須加註時間，這會是內部控制查核的重點。
- (七) 轉知教育局委辦（府內委辦）經費憑證移還注意事項：
1. 原始憑證請盡量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移還或依憑證移回期程移回，並使用本公告之原始憑證登記表。另所支應之項目、採購期間需與原委辦計畫相符。
 2. 辦理各項活動支領出席費、鐘點費等，支領單位為「時」、「節」；出席費請附會議簽到紀錄、鐘點費應檢附課表（請注意授課時間），或於收據上註明講授日期及起訖時間（如 98 年 5 月 13 日 9:00~11:00），及服務單位以區分內聘、外聘。並加註已辦理所得稅扣繳或申報。
 3. 誤餐費不得以印領清冊核銷，請註明逾餐時間〔中午需逾 12 點，晚餐需逾 6 點〕。
 4. 移還原始憑證本室仍需依用途別分別列帳依實際用途別歸類小計，再以日期依序排列編號，填寫原始憑證登記表，以便本局審核。
 5. 憑證移回，請以學校名義發文給教育局，並請各校務必影印相關憑證留底。
 6. 資本門委辦經費，請檢附財產、物品增加單及相關採購文件（例：合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另購電腦軟體單價超過 1 萬元，請登物品帳或軟體保管單附案，以利查核。
- (八) 轉知行政院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推動作法，並落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之「政策法制類」已開設「內部控制系列」線上課程，請加多加利用。

註：本經費公開原則，各同仁若對會計帳務有任何疑義，歡迎至會計室查詢

六、幼稚園報告：

(一) 重點工作：

1. 掌握教育趨勢、營造幼兒快樂的學習環境。
2. 參加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精進教學。
3. 重視幼兒安全，將各項安全、保健教育融入課程中。

4. 加強幼兒體適能，安排趣味化體能活動。
5. 善用家長專長參與小組活動，使教學更豐富、多元。
6. 實施品德教育，將善行實踐、讀經，落實於生活教育中。
7. 運用檢核表為幼兒身心發展把關，注重早期療育。
8. 落實融合教育，積極與特教巡迴輔導老師配合，協助特殊需求幼兒與家長諮商服務。
9. 配合閱讀精進年，以品格 100 為主並辦理親子共讀活動。
10. 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11. 注重環境衛生與餐點營養，定期消毒；午餐和下午烹煮點心與寬大合作。
12. 本學期中班幼兒人數較多，將著重基本生活輔導。
13. 積極與各處室配合，推動各項業務與活動。

(二) 本學期重要行事：

週次	起迄時間	單元主題	預定重要行事	導護
準備週	8/23~8/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環境、情境佈置 2. 活動室消毒、清潔打腊、園區消毒 3. 資訊研習、行動研究發表、園務會議、教學研討會 	李陳
一	8/30~9/2	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報到、11:30 放學 2. 8/31 正式上課，全日班開始 3. 測量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李
二	9/5~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8、9 月感恩慶生會 5. 暫定 9/9 學校日一親師懇談會 	陳
三	9/12~9/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各項安全檢查紀錄 7. 幼兒學習行為期初檢核 	李
四	9/19~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含氟漱口水調查、實施 9. 防震、防災宣導 	陳
五	9/26~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慶祝教師節活動、性別平等教育 11. 衛教宣導：腸病毒、牙齒保健 12. 品格教育中心德目：自律 	李
六	10/3~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月份感恩慶生會 2. 各項安全檢查紀錄 	陳
七	10/10~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教學研討會 4. 衛教宣導—視力保健 	李
八	10/17~1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家長參觀日 6. 借書活動開始 	陳
九	10/24~1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幼兒體適能檢測 8. 校外活動—文山圖書分館 	李
十	10/3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品格教育中心德目：責任 	李
十一	11/7~11/11	鄉 尚美的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 月份感恩慶生會 2. 秋季旅行—昨日世界（暫定） 	陳
十二	11/14~1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各項安全檢查紀錄 4. 安全教育宣導 	李
十三	11/21~1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校外活動—仙岩公園、圖書館 6. 完成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陳
十四	11/28~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品格教育中心德目：關懷 	李

十五	12/5~12/9		1. 12月份感恩慶生會	李
十六	12/12~12/16		2. 教學研討會	陳
十七	12/19~12/23		3. 各項安全檢查紀錄	李
十八	12/26~12/30		4. 興德 51 週年校慶 5. 歲末感恩活動 6. 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尊重	陳
十九	1/2~1/6	歡 喜 迎 新 年	1. 元月份感恩慶生會	李
二十	1/9~1/13		2. 期末身高體重 3. 期末園務會議 4. 期末評量、作品整理	陳
二一	1/16~1/17		5. 品格教育中心德目：感恩 6. 1/17 休業式	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聘約是否修正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條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人：陳瑞香主任

說明：一、依據 100.7.14 北市教職字第 10040043400 號函說明辦理。
二、本校經 100.06.22 性平會討論決議如下：因本校聘約已於第十九項第（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查證屬實、（六）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之事項。以上說明已包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之意含。

決議：本校聘約已於第十九項第（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查證屬實、（六）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之事項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之意含。內容如下：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處、室：輔導室

時間：100 年 8 月 23 日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是否修正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0.7.14 北市教職字第 10040043400 號函說明辦理。 二、本校經 100.06.22 性平會討論決議如下：因本校聘約已於第十九項第（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查證屬實、（六）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之事項。以上說明已包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之意含。
決議：

陸、臨時動議：本提案由輔導室陳主任所提如下：

提案一：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人：陳瑞香主任

決議：本校依據 100.6.1 北市教職字第 10037323100 號來函，重新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訂內容完全參照防治小組 100.4.26 修正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規定範例」內容修訂如下：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處、室：輔導室

時間：100 年 8 月 29 日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6.1 北市教職字第 10037323100 號函說明三：提供「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系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本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更趨完善。
-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重新修訂（如附件）

決議：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100.8.29 提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六）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七）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訓導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學務處（訓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訓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訓導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學務處（訓導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 學務處（訓導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 學務處(訓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訓導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訓導處)申復。
- (十九) 學務處(訓導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

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十)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一)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二)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三)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廿四)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主席結論：

1、此次校務會議召開仍採舊有形式組成，下次會議採新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現有出席人員表決下次會議組成形式，超過出席人員九成，贊成以代表制選出人員出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代表參加，由校長以 3:2:1 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依民主程序討論決定之。

2、請各處室做好開學前各項工作準備。

捌、散 會：上午 12 時 20 分